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產學中心	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與推廣辦法	文件編號：AD3-2-003
公佈日期：114年12月3日		頁次：1

94年6月15日 9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5年12月20日 9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20日 9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17日 9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5日 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27日 102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7月2日 102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6日 107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2月3日 11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中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研究發展、提昇研究水準、保障及推廣本校所屬單位及人員之「研發成果」，並配合政府政策協助校外研究成果推廣，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研發成果」管理機構為研發處(以下簡稱本處)，受理本校教職員生提出申請辦理。前項規定，於校外人員受政府資助之研究成果，依法律或契約由本校負責受理者亦適用之。本校人員非職務上或校外人員非受政府資助之研發成果，亦得透過本處協助專利申請，本校得提供相關費用補助，並參與收益分配，其辦法另訂定之。
- 第三條 本辦法使用名詞定義如下：
- 研發成果指本校教職員生所產生之知識、技術、著作、在校內外製成之產品，與因而取得之國內外專利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佈局、電腦軟體、營業秘密、專業知識、其他技術資料及所有衍生之權利。
 - 本校教職員生指於本校支薪之全職人員，及具學籍之學生。
 - 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指以本校經費、政府出資本校、教職員生直接利用學校資源所產生之職務上創作，或業界委託本校研發並依約由本校享有之研發成果。
 - 研發成果收益指「研發成果」經授權或移轉所得之權利金、商品銷售所獲之衍生利益金、技術作價股權、實物及其他收入標的。
 - 服務成本指申請及維護專利或研發成果相關費用及本處營運成本。該營運成本，以「專利型研發成果」收益扣除回饋及專利費用餘額之15%計算；「非專利型研發成果」收益扣除回饋及研發投入相關費用餘額之10%計算。
 - 創作人係指本校教職員生或校外人士所產生之知識、技術、著作等「研發成果」之發明人或著作人。
-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生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其衍生之智慧財產權利歸屬本校所有；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其權利歸屬創作人所有。
- 本校教職員生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其專利申請及維護、使用授權、技術移轉，應透過本處辦理。
- 第五條 本處辦理研發成果讓與或授權時，應以公平、公開及有償方式為之，以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為對象之原則辦理。
- 研發成果未能依前項原則辦理授權時，應符合下列要件，循本處內部行政程序簽准，始得無償使用、授權國外對象：
- 無償使用：學術研究、教育或公益用途。
 - 授權國外對象，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 國內無具承接意願之對象。
 - 國內無具承接能力之對象。
 - 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
 - 授權國外對象將更有利於國家整體發展。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產學中心	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與推廣辦法	文件編號：AD3-2-003
公佈日期：114年12月3日		頁次：2

- 第六條 研發成果為著作，且以散布研究結果為目的者，其著作權歸創作人所有。但若該成果係由政府機關或外界補助或委託研究者，其權利歸屬依契約規定。研發成果屬職務上完成之積體電路佈局、教學用視聽著作，或電腦程式及其手冊等，其著作財產權屬本校所有。
- 第七條 本校教職員生職務上產生之研發成果具可專利性者得由申請權人提出申請，依「中華大學專利申請及審查作業施行細則」向本處提出申請辦理，其施行細則另訂之。前項規定，於校外人員受政府資助之研究成果，依法律或契約由本校負責受理者亦適用之。本校人員非職務上或校外人員非受政府資助之研發成果，亦得透過本處協助專利申請，本校得提供相關費用補助，並參與收益分配，其辦法另訂定之。
- 第八條 本校研發成果，經本處完成技術移轉或使用授權後，屬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績效者，於各項技轉合約之授權金/衍生利益金收款日(或取得股權日)起算6個月內，完成收入上繳國科會作業。技術轉移或使用授權之收益(含衍生利益金)扣除回饋資助機關以及服務成本後，由創作人與本校依創作人80%校方20%比例分配之(若該研發成果未獲本校補助者，其分配比例依創作人90%，校方10%比例分配之)，詳細分配比例依「研發成果技術授權收益分配一覽表」。但如有下列情事者，其收益分配另以契約訂定之：
- 一、本校專職人員非職務上之研發成果。
 - 二、本校專任教職員生與校外合作單位共同創作研究，有涉外合作單位共同擁有之研究成果。
 - 三、學校得依創作人意願管理其全部權利金收入，並酌收管理費以為學校行政支援成本。權利金用途及管理費提列標準，依「中華大學技術授權收益運用支給要點」規定辦理及核銷。
 - 四、承辦單位技轉服務收入，專款專用，於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事務，經費用不受年度所限制，可繼續保留。其適用範圍如下：
 - (一) 行政業務費，包括影印、裝訂、文書、禮品、文宣費、餐點費等。
 - (二) 購買與技轉有關研究相關儀器設備、維護，及消耗性器材之補充。
 - (三) 支援「中華大學研究成果管理與推廣辦法」，及「中華大學產學技術評審委員會」決議業務相關事項之執行經費，如差旅費、公共關係費用、訴訟案及和解費用等。
 - (四) 其他對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有關事項之經費補助。
 - 五、創作人所分得之技術移轉金可自行分配運用，但其經費需於入帳日之後三年內使用完畢；若金額超過 100 萬(含)以上者，得以個案專簽延長核銷期限。
- 第九條 為激勵技轉績效有功人員，每案撥出研發成果技術授權收益服務成本（扣除上繳科發基金金額）之3%作為績效獎勵金，分配方式由承辦單位審核後，個案專簽陳校長核定。
- 第十條 本處受理外校或其他公私營機構、廠商委託研發成果推廣者，除依法令應提供無償服務外，另以作業要點規定服務費用與收益分配方式。雙方以契約另訂服務費用或收益分配者，從其規定。本校人員非職務上之研發成果，委託本處為成果推廣者，準用前項規定。
- 第十一條 研發成果由政府機關所補助之產學合作計畫產生者，其權利歸屬及收益分配依法令規定。研發成果由本校直接受理公私營或機構委託之產學合作計畫產生者，其權利歸屬及收益分配依契約規定。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產學中心	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與推廣辦法	文件編號：AD3-2-003
公佈日期：114年12月3日		頁次：3

相關文件

1. 中華大學專利申請及審查作業細則
2. 研發成果技術授權收益分配一覽表
3. 中華大學技術授權收益運用支給要點
4. 研發處其他相關辦法等

使用表單

技轉權利金分配同意書

研究成果技術授權收益分配一覽表

成果歸屬	案件性質	本校補助	授權移轉辦理機構	基本稅捐	基本服務成本	收益(扣除回饋資助機關以及服務成本)分配	備註	
國科會所屬研發成果	本校計畫	0	研發處 產學中心	5%	0	創作人:50% 本校:50%	88.1.22 以前核定計畫成果	
	他校計畫	0	研發處 產學中心	5%	0	依委託學校徵求國科會轉委同意後依國科會規定辦理		
本校所屬研發成果	國科會研發成果	100%	研發處 產學中心	5%	35%	創作人:80% 本校:20%	基本服務成本含上繳科發基金 20%	
	專利型研發成果	100%	研發處 產學中心	5%	15%	創作人:80% 本校:20%	專利維護費用由學校承擔	
			委外辦理		委外規定加 5%			
			委聘僱問		15%加兼任顧問 3%			
	非專利型研發成果	0	研發處 產學中心	5%	15%	創作人:90% 本校:10%	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由發明人承擔	
			委外辦理		委外規定加 5%			
			委聘僱問		15%加兼任顧問 3%			
	非本校所屬成果	100%	研發處 產學中心	5%	10%	創作人:80% 本校:20%	本校無須負擔研發成果維護費用	
			委外辦理		委外規定加 5%			
	非本校所屬成果	0	研發處 產學中心	5%	10%	創作人:90% 本校:10%		
			委外辦理		委外規定加 5%			
	本校人員非職務發明之研發成果	0	研發處 產學中心	5%	10%	創作人:100% 本校:0	得另訂契約規範	
	外校國科會研發成果	0	研發處 產學中心	5%	5%	委託學校:100% 本校:0%	上繳科發基金由委託學校承擔	
	外校人員職務上發明創作研發成果	0	研發處 產學中心	5%	5%	委託學校:100% 本校:0%	得另訂契約規範	
	外校人員非職務上發明研發成果	0	研發處 產學中心	5%	5%	創作人:100% 本校:0	得另訂契約規範	
	廠商所屬研發成果	0	研發處 產學中心	5%	5%	委託廠商:95% 本校:5%	得另訂契約規範	

註:

1. 收益分配:扣除學校必要稅捐及基本服務成本後的淨收益
2. 若申請權利金託管者, 基本服務成本需另加 3%
3. 收益分配若編列人事費, 除專任助理外, 其餘人事費皆須另外編列補充保費雇主負擔額。